

认识活动实在性的语言符号表征

韩彩英¹, 殷杰²

(1 山西大学外语学院, 山西太原 030006; 2 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 山西太原 030006)

摘要:认识活动实在性论题是关于认识论基本立场得以成立的根本前提;而承认认知关系的实在性是认识论的逻辑起点。关于认知关系这一事实,显然只能依赖于关于语言-符号的解释。语言-符号也就权宜之计地成为了哲学人文社会科学普遍性实证性的研究对象;当代认识论也就自然而然地将认识活动之实在性推演为语言-符号实在性。

关键词:认识活动;实在性;语言-符号实在性;表征

中图分类号: N031, H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5680(2005)02-0039-03

“哥白尼革命”之后,随着近现代科学的成长,思想界形成了一个缄默的直觉:世界是可以认识的;退一步讲,作为具体的对象是可以感知、认知的。这一命题是被先天地预设的,可以把它看作是一条公理。这一公理蕴含了三个基本命题,一是对象/对象世界存在,二是人类认知能力存在,三是人类与对象/对象世界之认知关系存在。这三个命题是承认人类智慧存在和认识人类智慧的本体论前提。前述三个命题当然也可以看作是一些假设。这些假设引出了一系列始终纠缠不清的关于认识活动实在性的本体论问题。而认识活动的实在性论题是关于认识论基本立场得以成立的根本前提。认识论立场的确立必须首先解决关于认识活动的实在性问题。

一 关于认识活动实在性的基本问题

对经验的关切是近代以来西方哲学的偏好。尽管在具体来源问题上纷争不断;在世界本源和经验来源等基本问题上的二元对立始终未能化解。对此,现当代的哲学家大多采取了规避的态度,去本体论化倾向大行其道。但是,大家都默认一系列关于经验的基本命题。就是那些试图改造传统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哲学家也不会反对这样一个基本命题:哲学和常识都有经验来源。

经验获得有两个基本途径:直接经验和间接经验。直接经验作为一种经验关系过程,对于人类之个体来说,包括两个方面或者说两个基本类型:一是主体的“我”与对象的“我”之间的经验关系过程,二是主体的“我”与对象的“物”(或“他人”,或“他人及物”)的经验关系过程。在经验关系过程上存在着主观的“精神经验过程”和客观的“实践经验过程”两个方面;由此,在经验来源上存在着主观的“精神对象”与心灵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科学语言中非逻辑分析方法的整合”(04CZX006)阶段性成果之一

【收稿日期】 2004-10-08

【作者简介】 韩彩英(1964-),女,山西太谷人,山西大学外语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语言哲学;

殷杰(1974-),男,山西汾阳人,哲学博士,山西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科学哲学与语言哲学。

“对象”与“表象”、“对象世界”与“表象”这两对范畴,前者侧重于个别性、具体性,后者侧重于一般性、抽象性。而在经验问题上,二者还没有一条截然的分界线,并且在认识论意义上往往是可以互换的。因而在允许互换的论述环节中采取了并列的表述方式。

人类的认识活动,作为经验是一种过程,是一种主体与对象/对象世界之间形成的经验关系过程。经验关系过程指涉了认知关系的实在性问题。因为认知关系并不是一种独立存在物,它存乎于经验关系过程之中,抑或寓于经验关系过程之中。因而,承认经验关系过程的实在性是承认认知关系实在性的根本前提。“经验”意含知识来源上的客观性,“表象”意含知识形态上的主观性;并且,“经验”和“表象”都直白地表明,“对象”和“表象”是关系之中的“对象”与“表象”。与“认知关系”相比,“经验关系”较为宽泛一些,“认知关系”排斥了难以言说的个人经验。

的“精神体验”和客观的“客体对象”与实践的“心理体验”两个方面。

间接经验作为一种经验关系过程则包括,对他人经验的直观行为模仿的“经验习得过程”,和对他人语言-文字形态经验(或语言-文字形态知识)的“经验学习过程”两个方面。由此,在经验来源上存在着作为客体对象的“直观模仿对象”及其行为过程与主体的模仿实践及其模仿行为“心理体验”,和客体对象的“抽象符号对象”与主观认知的“精神体验”两个方面。

经验来源问题指涉了主观“精神对象”和客观“客体对象”之认知对象问题,指涉了心灵的“精神体验”和实践的“心理体验”之认知表象问题,当然也指涉了认知主体与认知对象之认知关系问题。而认知对象的实在性问题、认知表象的实在性问题、认知关系的实在性问题,是关于认识活动存在的三个根本性问题,或者说,是认识论的三个根本性的本体论前提。承认认知对象和认知表象的实在性,是承认认知关系存在的起点,而承认认知关系的实在性是认识论的逻辑起点,也是认识论的思想理论起点。

二 认识活动实在性的语言-符号表征

无论是直接经验还是间接经验,都预设了经验对象。对于客观的实践经验来说,就特定客观对象,人们可以重复相同或相近的经验过程;关于特定客观对象,虽然存在经验上的个体差异,但是,一般来说,个体各自的经验可以藉以语言-符号达成经验对象上的同一性认知,和经验/知识上的同一性认同。

对于主观的精神经验来说,它首先是属于私人的。任何难以重复的、难以表征示人的、隐晦的心理体验对象/精神经验对象及心理体验过程/精神经验过程都属于私人领域;内在的心理/精神活动,在未用或未能用语言-符号表征之前,对于可能的观察者来说,只是一些物理-化学现象而已,至多具有心理学意义,而不具有认识论意义。但是,精神对象和精神体验之存在方式/实存方式作为人类个体身上的个别存在,并不就一定意味着仅仅是属于个人的私人领域,个体的能够藉以语言-符号表征示人的精神对象和精神体验,都有被他人认知/认同的可能性。这种情况普遍地存乎于完全脱开客观对象的关于客观对象和与客观对象关系的经验知识的纯粹心理体验(思考)、非客观经验知识的纯粹心理的封闭体验、理性与情绪之间交互作用的纯粹精神上的心灵体验(如,宗教崇拜、宗教信念)。

对于前人或其他人经验/知识的承继,介乎于实践经验关系过程和精神经验关系过程之间。承继关系中的经验对象和经验关系过程具有一定程度的可重复性,特别是具有藉以语言-符号达成与前人或其他人在对象上的同一性认知和经验/知识上的同一性认同的那些经验/知识。

认识论必须建构在认知关系这一基本事实之上。然而,关于认知关系这一事实,并不像实验的自然科学那样容易达成理论对象上的一致性 or 同一性。因而就引出了,主体与对象之间存在认知关系吗?或者说,主体与对象已经建立起认知关系了吗?

对于这样一些问题的回答,显然只能依赖于关于语言-符号的解释。因为,语言-符号(从“自然”性符号起)作为对象实在、表象实在的表征,作为对象与主体连接-联系显性表达的唯一共同方式,是“认知关系”实在的唯一集体表征。“认知关系”的实在性,起码在理论思维上是语言的。

在认识论的思想理论疆域内,存在即是一种关于对象的社会确认或认可。当代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之所以聚焦于语言,之所以与语言直接发生关系,首先在于语言的社会性、共同性、一般性,从而标示了一种认识论理念或路向:“消除感觉的主观性,而代之以对所有知觉者都相同的一种知识”^[1]。因为“我们的直接视觉材料,由于它们掺杂有主观性因素,差不多可以肯定地说不是我们见到的物体的真实情况”^[2],所以“对于不可说的东西我们必须保持沉默”^[3],必须“去掉一切个人的因素,说出人类集体智慧的发现”^[4]。这种认识论理念将纯粹个人的认知表象逐出了认识论、知识论的领域。

在认识论层面上,存在就是群体意识/社会意识。人类个体个别的对于刺激的反应,以至动物对于刺激的反应都是实在的,动物有限程度的智力在20世纪中期已被动物行为学家所证实,但是,反应并不等于认知表象,或者说,反应并不等于就形成了认知关系。因为认识论所考察的视点最终要落在“经验/知识”的层面上,动物的反应至多是前认知关系的;况且精神对象的实在性更依赖于以人的(语言层面的)方式来得到社会确认或认可。

认识论考察的是普遍性、一般性的对象,并且要求所观察对象的同一性,和认知表象的普遍性和规律性。按照当代科技文明范式,这些都要要求有可靠的手段或方法进行有效性分析和有效性证明。诚然,在一定程度上自然科学已经具备实证的手段或方法。然而,在庞大繁杂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由于研究对象的多样性和难以统计区别的个别性——不仅仅是研究对象本身的,还有研究者个体反映上的个体差别性、文化差别性、社会差别性;由于研究对象的隐匿性和形态复杂性,往往不具备显性直观的研究对象,因此在考察上很难形成类似于自然科学的(直观)显性表象和(直观)显性关系,很难找到在形态和方式上类似于自然科学的实证手段和方法。因而,对于哲学人文社会科学,以至于基础性理论性的自然科学,并没有现代科学意义上的可供分析的直观对象和途径,并没有所谓有效性的实证手段。

经验关系过程抑或认知关系过程的实在性问题,根本上是一个关于经验对象实在性、认知表象实在性、心理体验/精

这是一个关于信仰、信念的精神对象约定与精神体验认同的哲学问题,在本文主题下不宜展开讨论。

作为认知对象和作为认识论对象是有区别的,前者是认知活动的对象,后者是认识论的研究对象,或者说理论对象。作为认识论的研究对象包含了与主体相对的认知对象、认知过程中主体的表象、认知关系、经验/知识等。

神体验上的经验关系实在性的表征问题。近代以来自然科学与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的鸿沟在于:在认识论理念上的“客观经验主义”,在方法论理念上的“实证主义”,在理论形态上的“数学模型”。但是,任何一种科学或理论终究是一种语言-符号的话语陈述、意义认知/认同的问题。哲学人文社会科学虽然现在还难以实现或完全实现为外在经验,还难以严格地重复实证,还难以建立数学模型,但二者在终极形态上是一致的,在终极机制上是一致的,就是都要依托于语言-符号来陈述,并且达到能指-所指之形式-意义约定的一致性。^[5]

“语言的本质是它既利用了那些最容易为了意识活动而被抽象化的经验要素,也利用了那些最容易在经验中被复制的经验要素”^[6]“语言传达了作为知识基础的一性,而且预设了对作为存在之本质的环境的指称”^[7]。虽然“我们习以为常注意到许多我们不用语言来提的事”,但是,“如果我们用语言来讲这些事件,那就分明证明我们已经注意到那些事件了”^[8]。语言-符号的社会普遍性共同性和文化历史性承继性,以及作为一种结构性的显性实存,在一定程度上应合了自然科学的理论范式要求,其权宜之计地成为哲学人文社会科学普遍性的实证性的研究对象,从而通过语言分析得出使他人相信的规律性结论,就在情理之中了。

三 经验/知识实在性的语言-符号表征

宏观地看,经验/知识的存在具有二重性:一是共时状态下的,即社会性;二是历时状态下的,即历史性。但就总体上看,特别是就人类经验/知识的承继性和发展性而言,经验/知识的存在是历时性的/历史性的。任何具体的经验/知识,既是经验关系过程的结果,也是新的经验关系过程的起点。

语言-符号自身蕴含了社会约定性、社会交往中的认知/认同,以至经验知识的同一性。对于人类个体的智慧存在而言,语言-符号是唯一有效的实证说明。对于心理体验或精神经验(或心灵体验)的知识,在他人看来必须付诸于语言-符号;实践行为经验亦然。尽管有些实践行为经验可以用客观实体(“实体符号”)、客观过程(“实体符号”生产过程)来加以“客观”说明,但是,看到一个人的行为,并不能就确认这个人具有这个方面的经验或知识,还有赖于以抽象的语言-符号来加以说明。从认识论的思想形态实质来看,关于经验/知识实在性的陈述就是对于经验关系过程这种动态过程的静态逻辑描写和确认。

主体之间经验/知识的差别在现象上表现为在言说上的对立。科学家有个始终不变的目标,就是“消除感觉的主观性,而代之以对所有知觉者都相同的一种知识”。“我们的直接视觉材料,由于它们掺有主观性因素,差不多可以肯定地

说不是我们见到的物体的真实情况。”^[9]“科学知识的目的在于去掉一切个人的因素,说出人类集体智慧的发现。”^[10]

作为主体与对象之间认知关系的中介系统——语言-符号系统,其认知功用在人类个体身上不是十分明了,至今也难有一个直接的实证答案,但在人类社会的经验/知识传播和经验/知识传承上,其认知功用却是十分明确的。在关于人类认识活动的考察上,它是人类个体作为主体与对象之间认知关系实在的唯一可以实证的说明;并且,它本身更是关于人类群体与对象(对象世界)认知关系的系统证明。这是一种关于认知关系存在的语言实在论或语言-符号实在论。

基于这样一种实在论,在认识论上的也就自然而然地将认知对象与认知表象之实在性推演为了语言实在性或语言-符号实在性。思想最终就在语言-符号上落足,落在了在这一人类文明最基本的表达式上,落在了在这一既具有客观性又具有主观性的复合体之上。

语言-符号与人文性的对象世界同构。从认识论的角度看,对于语言-符号的关注并不仅仅涉及语言-符号本身,这种认识与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相联系。语言-符号与客观世界的联系主要体现为语言-符号存在与客观存在之间的关系;语言-符号与主观世界的联系主要体现为语言-符号存在与主观存在之间的关系。语言-符号处在主观世界与对象世界、客观世界和可能世界之间,是认识论对象的公共地带;在语境中,对象世界被符号化而进入主观世界,主观世界通过语言-符号而指向对象世界。

符号系统特别是语言-符号系统划出了理性思维的领域,一切可知的事物和观念都在语言-符号系统中以概念、命题、判断的形式表现出来。因此,在考察人类智慧的时候,将理性思维与语言-符号系统相对接、相对应,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

【参 考 文 献】

- [1][2][4][9][10]罗素. 人类的知识[M]. 张金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14、14、9、14、9.
- [3]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贺绍甲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105.
- [5]韩彩英. 语境的制约功能及其表现形式[J]. 语言文字应用,2000(4):37-42.
- [6][7]怀特海. 思想方式[M]. 韩东辉,李红译.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 33、37.
- [8]罗素. 我的哲学的发展[M]. 温锡增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69.

(责任编辑 李 红)